**桃園市「110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—推廣研習營」 實施計畫**

**學校/單位名稱：新街國民小學**

一、**依據**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24日桃教終字第1090119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**：

（一）提升國小學童喜愛文學、抒發感想、表現創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培養小小作文人才，瞭解語文競賽之規則、型式、要求，以提升作品層次。

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街國小。

**四、辦理期程**：110年3月17日至4月28日，每週三下午13：10時至16：10，為期6次，每次3小時、共18小時課程。

**五、上課地點：**中壢區新街國小仁愛樓會議室1。

**六、參加對象**：以本市各國民小學校預計推派選手參加語文競賽選手為先、或對語文寫作有興趣，現為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為主，總計30人。

若報名人數超過30人時，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之。

**七、課程規劃**：（如遇學校大型活動，再行個別調整、並另行通知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及課程 | 備註 |
| 13:10-14:10 | 14:10-15:10 | 15:10-16:10 |
| 1 | 3/17 | 三 | 能仔細觀察、描寫外在面貌 | 五感修辭 | 實作指導 |  |
| 2 | 3/24 | 三 | 能運用五感書寫物品 | 排比修辭 | 實作指導 |  |
| 3 | 4/7 | 三 | 能抓住外觀特點，細緻描寫 | 類疊修辭 | 實作指導 |  |
| 4 | 4/14 | 三 | 能有條理的寫出事情 | 譬喻修辭 | 實作指導 |  |
| 5 | 4/21 | 三 | 本市語文競賽得獎作品導讀 | 映襯修辭 | 實作指導 |  |
| 6 | 4/28 | 三 | 全國語文競賽得獎作品導讀 | 轉化修辭 | 實作指導 |  |

**八、授課講師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姓名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經歷或專長 |
| 1 | 張明侃 | 新街國小／校長 | 作文教學，全國語文競賽作文評審、本市語文競賽作文召集人 |
| 2 | 鄧麗卿 | 新街國小／教師 | 作文教學，本市語文競賽作文副召集人、指導老師、聯合盃作文評審 |

**九、報名方式：**

凡符合報名資格、如有意願參加者，請由學校推薦、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、核章完畢，於**110年3月5日**下班前，以掛號或親送至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教務處范䕒云老師收。新街國小校址為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；聯絡電話：03-452-3202轉221。

錄取學員名單，將於110年3月9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( [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)](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%29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**十、其他：**

（一）參加學員之交通，由推薦學校或家長自行接送，承辦學校不負接送之責；另課程安排於週三下課時間，請家長自行斟酌是否需為子女辦理平安保險，承辦學校不另行統籌辦理。

（二）本推廣研習營非坊間之作文才藝班，以儲訓各校學生能參加各區語文比賽選手為目的，學員需具語文基礎為佳。

（三）本推廣研習營恕不接受旁聽、如無法全程參與者也請勿報名，以免干擾教學。

（四）本推廣研習營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，學員免費參加、提供講義，錄取人員請珍惜研習資源。

**十一、經費**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（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）。

**十二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本活動圓滿完成後，實際參與工作並表現優良之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學校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簽報敘獎。

（二）本案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 **桃園市「110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—推廣研習營」--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屬鄉鎮區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年級／班級 | 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 |
| 住 址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
●有意願參加者，請填妥本報名表、核章完畢，於**110年3月5日**下班前，以掛號或親送至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教務處范䕒云老師收。新街國小校址為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；聯絡電話：03-452-3202轉221。

●錄取學員名單，將於110年3月9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( [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)](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%29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轉221。

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